

太政办〔2019〕1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8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工信局、财政局制定的《2018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省《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苏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8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9〕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指的财政补贴包含省级补贴和太仓市级补贴。

一、财政补贴对象

财政资金补贴对象为太仓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私人购买者仅限于购置新能源乘用车。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符合江苏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验收细则。

二、财政补贴标准

（一）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各类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财政补贴总额不得超过相应车型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金额的50%，对闲置的车辆和充电设施不予补贴。

以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二）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充电桩充电功率予以补贴，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900元，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600元。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拨付

（一）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均按注册登记属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私人乘用车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按照购买者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充电设施按建设所在地的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1．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2）5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7）；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5）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6）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并保障用于租赁的新能源汽车正常安全行驶；

（7）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8）驾驶员的驾驶证和社保证明；

（9）对应车辆类型的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附件4）；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车辆服务站；电池回收和处理；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等）。

2．汽车销售机构（4S店）申请私人领域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2）5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7）；

（3）汽车销售机构（4S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4）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5）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

（6）购车者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7）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8）对应车辆类型的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附件4）；

（9）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车辆服务站，电池回收和处理，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等）。

3．申请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7）；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5）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6）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7）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提供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

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拨付给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其中私人购买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拨付给汽车销售机构（4S店），汽车销售机构（4S店）须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与私人购买者结算。如未按此规定执行的汽车销售机构（4S店），经查实，将取消下一年度申报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资格。处理结果抄送车辆制造商并向社会公告。

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拨付至建设运营单位。

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据实拨付资金，本年度预算不足的，在下年度预算安排后，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四、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制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五、信息报送

从发文之日起，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入太仓地区销售，应将企业相关信息报送至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主要内容为：

（一）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二）销售车辆的型号和规格；

（三）车辆的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情况，质保承诺；

（五）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六、相关要求

（一）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营运原则上限于太仓市范围内，且5年内不得转让、过户（购买者因企业破产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且只能在太仓市范围内转让、过户）；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原则上不得移除，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移除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按《江苏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能力，实时监控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状态，申请我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的车辆，车辆生产企业须在苏州市范围内建有1个以上的车辆服务站，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负责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以及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购置新能源客车或专用车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正常使用相关车辆的能力和正当合理用途，并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营运车辆应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监控平台，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7）要求，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将其有关数据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充电设施监测平台。

（四）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监测平台。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购买者、销售机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予以处罚。

（二）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18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2．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18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4．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表1-表4）

5．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6．承诺书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1

2018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车辆类型 |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
| 纯电动乘用车 | 150≤R＜200 | 200≤R＜250 | 250≤R＜300 | 300≤R＜400 | R≥400 | R≥50 |
| 0.75 | 1.2 | 1.7 | 2.25 | 2.5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1.1 |
|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1200元/kWh。 |

（二）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h。

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1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 km。

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05Wh/kg，105（含）-120Wh/kg的车型按0.6倍补贴，120（含）-140Wh/kg的车型按1倍补贴，140（含）-160Wh/kg的车型按1.1倍补贴，160Wh/kg及以上的车型按1.2倍补贴。

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m≤1000kg时，Y≤0.0126×m+0.45；1000<m≤1600kg时, Y≤0.0108×m+2.25；m>1600kg时，Y≤0.0045×m+12.33。百公里耗电量（Y）优于门槛0（含）-5%的车型按0.5倍补贴，优于门槛5（含）-25%的车型按1倍补贴，优于门槛25%（含）以上的车型按1.1倍补贴。

5．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5%，比值介于60%（含）-65%之间的车型按0.5倍补贴，比值小于60%的车型按1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 **车辆****类型** | **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
| --- | --- | --- | --- |
| **6<L≤8m** | **8＜L≤10m** | **L>10m** |
|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600** | **系统能量密度（**Wh/kg**）** | 2.75 | 6 | 9 |
| 115－135（含） | 135以上 |
| 1 | 1.1 |
|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1050** | **快充倍率** | 2 | 4 | 6.5 |
| 3C－5C（含） | 5C－15C（含） | 15C以上 |
| 0.8 | 1 | 1.1 |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 **750** | **节油率水平** | 1.1 | 2.25 | 3.75 |
| 60%－65%（含） | 65%－70%（含） | 70%以上 |
| 0.8 | 1 | 1.1 |
|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

（二）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21Wh/km·kg，0.15-0.21（含）Wh/km·kg的车型按1倍补贴，0.15Wh/km·kg及以下的车型按1.1倍补贴。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执行，能量消耗率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 18386-2017）测试（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

2．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等速法）。

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11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

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补贴标准（元/kWh）** |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
| **30（含）kWh以下****部分** | **30～50（含）kWh部分** | **50kWh****以上部分** |
| 425 | 375 | 325 | 5 |

（二）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

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15Wh/kg。

2．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4Wh/km·kg，对0.35-0.4 Wh/km·kg（含）的按0.2倍补贴，对0.35Wh/km·kg及以下的按1倍补贴。

3．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8kWh。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货车采取定额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补贴标准（元/kW）** | **补贴上限（万元/辆）** |
| 乘用车 | 3000 | 10 |
| 轻型客车、货车 | - | 15 |
|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 | 25 |

（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1．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30%，比值介于0.3（含）-0.4的车型按0.8倍补贴，比值介于0.4（含）-0.5的车型按0.9倍补贴，比值在0.5（含）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

2．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10kW，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30kW。

3．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

4．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标准号GB/T33978-2017）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

附件2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车辆购买单位 | 车辆生产企业 | 公告批次 | 车辆类型 | 车辆用途 | 车长（米） |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 车牌号 | 行驶证注册日期（年月日）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Ekg | 电池组容量（kw/h） | 是否安装监控装置 | 监控平台运行单位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私人领域请在备注栏直接填写私人。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1的分类填写。纯电动客车需填车长、Ekg、续驶里程；混合动力客车需填车长、续驶里程；乘用车需填续驶里程；专用车、货车需填电池组容量。其余为必填项。

附件3

2018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建设成本（万元） | 交流充电 | 直流充电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 总成本 | 设备采购成本 | 电网增容成本 | 其它成本 | 桩数（个） | 总功率（KW） | 桩数(个) | 总功率（K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备注：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4-1

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一

车辆类型：新能源乘用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国补金额（万元） | 技术要求 | 补贴计算过程（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车补贴金额） |
| 30分钟最高车速 | 续驶里程（工况法） | 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 | 百公里耗电量（Y） | 燃料消耗量比值（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如实填写以上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4-2

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二

车辆类型：新能源客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国补金额（万元） | 技术要求 | 补贴计算过程（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单车补贴金额） |
| 储能装置中储电量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非快充类电动客车） | 快充倍率（快充类纯电动车） | 节油率（插电式混合动力） | Ekg | 续驶里程（工况法）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如实填写以上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4-3

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三

车辆类型：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技术要求 | 补贴计算过程（补贴标准×系数=单车补贴金额） |
| 电池总储量 | 系统能量密度 |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 百公里电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如实填写以上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4-4

具体技术要求数据表四

车辆类型：燃料电池汽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技术要求 | 补贴计算过程（补贴标准×系数=单车补贴金额） |
| 额定功率比值 |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 续驶里程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如实填写以上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5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为更科学地评价纯电动汽车技术水平，特提出“单位载质量电能消耗量（Ekg）”指标，单位Wh/km·kg，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E表示电能消耗率，试验检测项。电动汽车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试验中消耗的电能除以行驶里程所得的值，单位Wh/km（乘用车、专用车采用工况法，客车采用40km/h等速法测试）；

M表示附加质量，车辆基本参数。GB/T 18386检测试验中的所需附加质量，单位kg，具体计算如下：

 1.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180kg，附加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2.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180kg，但小于360kg，附加质量=180kg；

 3.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或等于360kg，附加质量=1/2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注：按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中定义：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整车整备质量。

附件6

承 诺 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据实提供。

2．享受太仓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5年内不转让、不过户。

3．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罚。

车牌号：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个人使用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申请补贴类别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单位所在地 |  | 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据实提供。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已申报但尚未获得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填列。

2.“申报补贴类型”应填列“购车补贴”或“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